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陳怡甄
電話：03-3340935轉2310
傳真：03-3370885
電子信箱：100259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70011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院所如自行開發支付APP一案，惠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860號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12月25日發產字第1061002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行動支付之資安與個資保護，請將自行開發之醫療相關App送交「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」辦理資安檢測，合格檢測實驗室名單請至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YQNe3W> 查詢。另外，貴院所如為加入行動支付業者平台收取醫療費用者，亦請於簽約前確認該軟體通過資安檢測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醫事團體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桃園市23醫事團體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